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  
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崇信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永 杰

填 表 人: 姜 丽

建设单位:崇信县人民医院 (盖章)

电话:13993303101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西街 34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2.5 验收检测标准.....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项目水平衡.....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设施.....	10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2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噪声.....	26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7
8.1 检测分析方法.....	27
8.2 质量保证.....	2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检测结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9
10.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29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9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30
10.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30
10.6 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30
11 结论与建议.....	32
11.1 结论.....	32
11.2 总结论.....	33
11.3 建议.....	34

## 1 项目概况

崇信县人民医院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西街 34 号，地理坐标 E107° 1' 23.28"，N35° 18' 4.70"，是一所集医疗、护理、教学、科研及医疗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医院设有住院综合楼、门诊楼、急诊楼、传染病区，总建筑面积 20757.16m<sup>2</sup>，医院急诊楼为原防疫站办公楼，崇信县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划拨至医院，急诊楼结构为 4 层砖混结构，面积 990m<sup>2</sup>，现已出现地基下沉，已成危楼，使用方面存在隐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崇信县人民医院决定在院内建设一栋急救医技楼。

急救医技楼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东北侧，项目占地 95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794.00m<sup>2</sup>，主体建设 8F 医技综合楼一栋，本次只新增发热门诊科室，其余科室均从医院门诊楼及急诊楼搬迁至此，本项目不新增床位及职工。

2016 年 11 月，崇信县人民医院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1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建设单位为崇信县人民医院，设计单位为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甘肃陇原地质勘察工程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庆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甘肃金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测单位为平凉金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质监单位为崇信县方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受崇信县人民医院的委托，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等文件要求和规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对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发现：①崇信县人民医

院污水处理站已于 2018 年建成,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平凉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此报告书可知:医院考虑到后期医技楼的建设,将环评设计的 1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扩建至 120m<sup>3</sup>/d,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并对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中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大气污染物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②医技楼三楼建设了医学检验实验室,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崇信县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尚未验收,此部分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因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验收,故本次仅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对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所有建设完成工程内容,医技楼三楼建设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16 年 8 月 1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1月)；

(2) 《关于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11号(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

(2) 《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3) 工程建设、监理资料；

(4) 相关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方法标准。

### 2.5 验收检测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崇信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院内, 东侧20m处为梅苑小区B区, 西侧为医院住院楼, 南侧为门诊楼, 北侧为新西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

**平面布置:**崇信县人民医院厂址总体呈较规则矩形, 建筑布局由北向南布置, 北侧靠近道路一侧为新建门诊急诊医技综合楼, 中间为原有门诊楼, 靠后位置为医院家属区, 住院综合楼位于院内西侧, 坐西朝东, 传染病科布置在原有急诊楼南侧, 与住院楼的距离满足《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中“在综合医院设置独立传染病区时, 传染病区与医院其他医疗用房的卫生间距应大于30m, 传染病区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出入口”的要求, 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2。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新建一栋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室等；整体 8 层，不新增床位及劳动定员。项目组成见表 3-1。

投资：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实行三班轮换制，白班平均 40 人，夜班 10 人，年工作 365 天。工作人员均在附近餐馆就餐，不在医院内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内容		备注	内容		
主体工程	门诊急诊大楼	-1F	停车场、配电室、消防泵房等	-1/8F, 建筑面积 9500m <sup>2</sup>	-1F	停车场、配电室、消防水池等	与环评一致
		1F	门急诊大厅、挂号收费、药房、医保科、农合办		1F	门急诊大厅	/
		2F	放射科（CT、核磁共振、介入放射）		2F	心电中心、超声科	/
		3F	检验科（血库、临检、免疫、生化、微生物）、病理科		3F	检验科（血库、临检、免疫、生化、微生物）、病理科	/
		4F	超声科、理疗科等		4F	口腔科、五官科	/
		5F	心电图、档案室、膀胱镜、胃镜、肠镜等		5F	泌尿介入科、血液透析中心	/
		6F	血液透析中心		6F	示教室、远程会诊	/
		7F	远程会议中心、实习生管理中心（含宿舍）		7F	水箱	/
		8F	机房、消防水箱、通风机房		8F	文化室	/
			传染病区		3F	诊断和接受传染病人	3F,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包变配电室、泵房		依托现有工程	包变配电室、泵房属于依托工程		与环评一致

	太平间	停放尸体	新建	停放尸体	与环评一致
	制氧站	负责全院统一供养, 医院备有一个5m <sup>3</sup> 的氧气储罐	新建	负责全院统一供养, 医院备有一个5m <sup>3</sup> 的氧气储罐, 位于住院部南侧	与环评一致
	洗衣房	医院设置洗衣房一座	新建	依托住院部洗衣房, 位于住院部1F	洗衣房属于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由新西街市政管网接入	市政供水, 由新西街市政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崇信县电力公司	市政供电, 崇信县电力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集中供暖	新建	采用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污水市政管网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污水市政管网,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医院计划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100m <sup>3</sup> /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依托拟建工程	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120m <sup>3</sup> /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已于2018年5月完成验收	依托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
	废气	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 污水站主要构筑物密闭	/	供暖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已密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6个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10个	增加分类垃圾收集箱4个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垃圾交由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垃圾交由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委托防疫或其他有检验资质单位进行微生物、致病菌等相关检验, 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后, 与医疗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要设备名称	备注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外购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外购
普通X线透视机	外购	彩色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外购
心电图机	外购	心电图机	1	外购
CR机	美国柯达公司	DR	1	外购
螺旋CT机	德国西门子	CT	2	外购
X光机	外购	核磁共振	1	外购
彩色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外购	彩色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外购
C型臂	外购	C型臂	1	外购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外购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外购
钾/钠/氯/钙/pH分析仪	外购	pH分析仪	1	外购
彩色B超	法国	彩色B超	1	外购
OT-18型血球自动分析仪	中国	血球自动分析仪	1	外购
高压氧仓	外购	高压氧仓	1	外购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外购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外购
奥林巴氏电子腹腔镜	外购	电子腹腔镜	1	外购
奥林巴氏电子胃镜	外购	电子胃镜	1	外购
便携干式多参数血气分析仪	外购	便携干式多参数血气分析仪	1	外购
尿沉渣分析系统	外购	尿沉渣分析系统	1	外购
数码电子阴道镜	外购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外购
动态心电分析仪	外购	动态心电分析仪	1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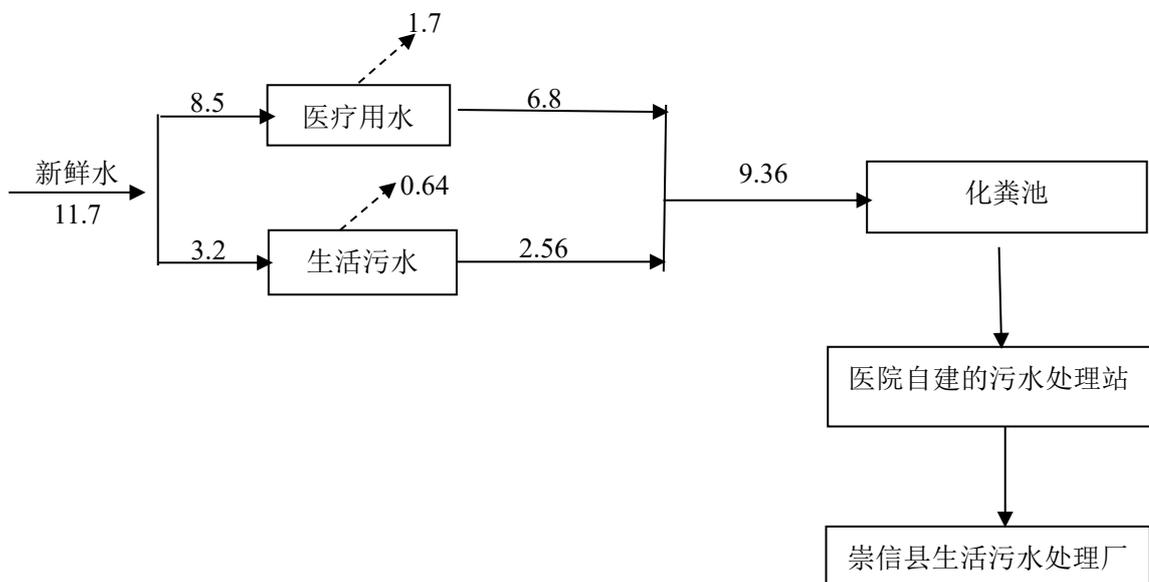
### 3.3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及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约为 8.5m<sup>3</sup>/d,医技综合楼职工 40 人，用水量为 3.2 m<sup>3</sup>/d。

排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8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sup>3</sup>/d。医疗废水经过前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3.4 项目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 3-1。



注：本次只核实医技楼水平衡图

图3-1 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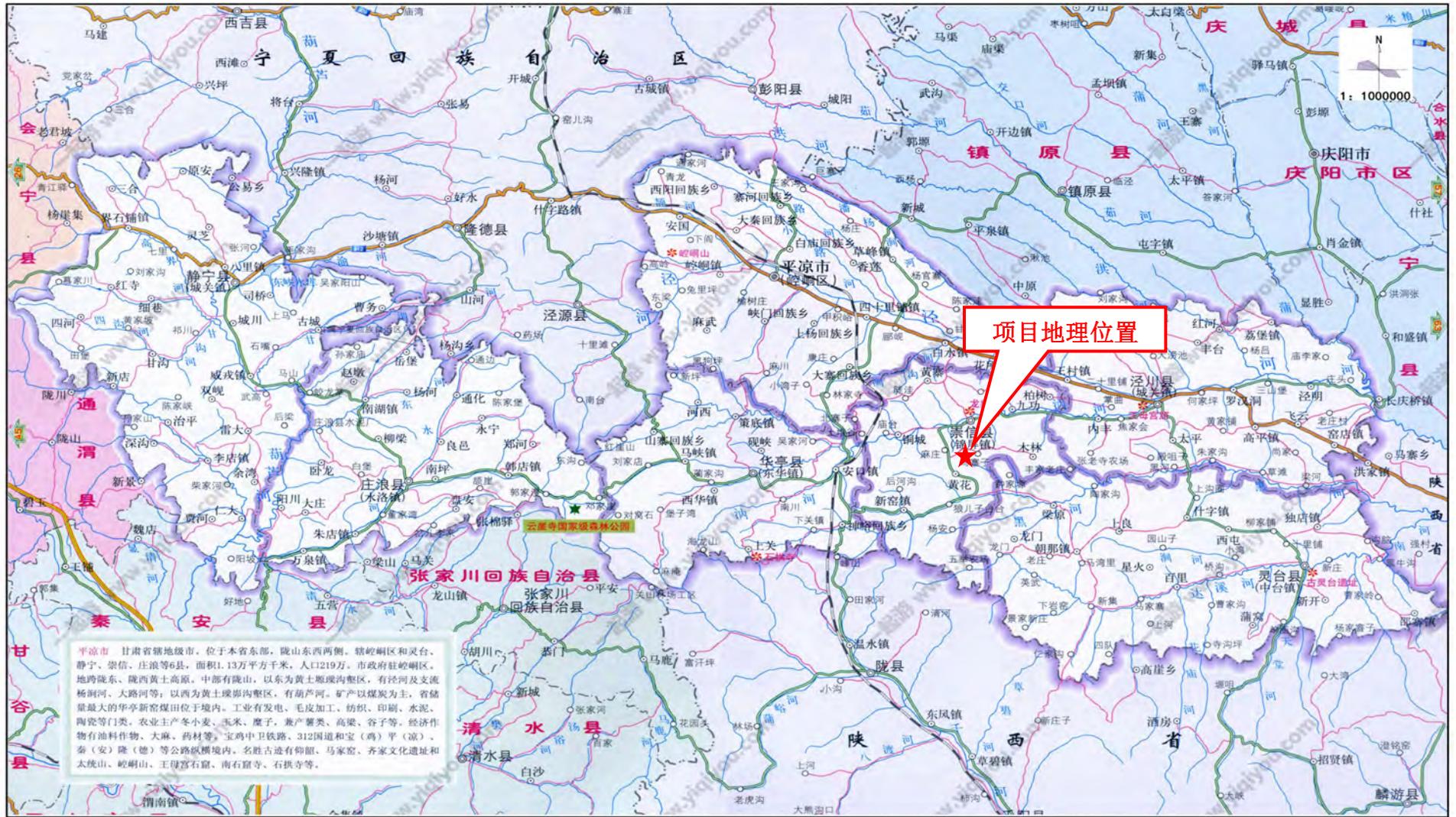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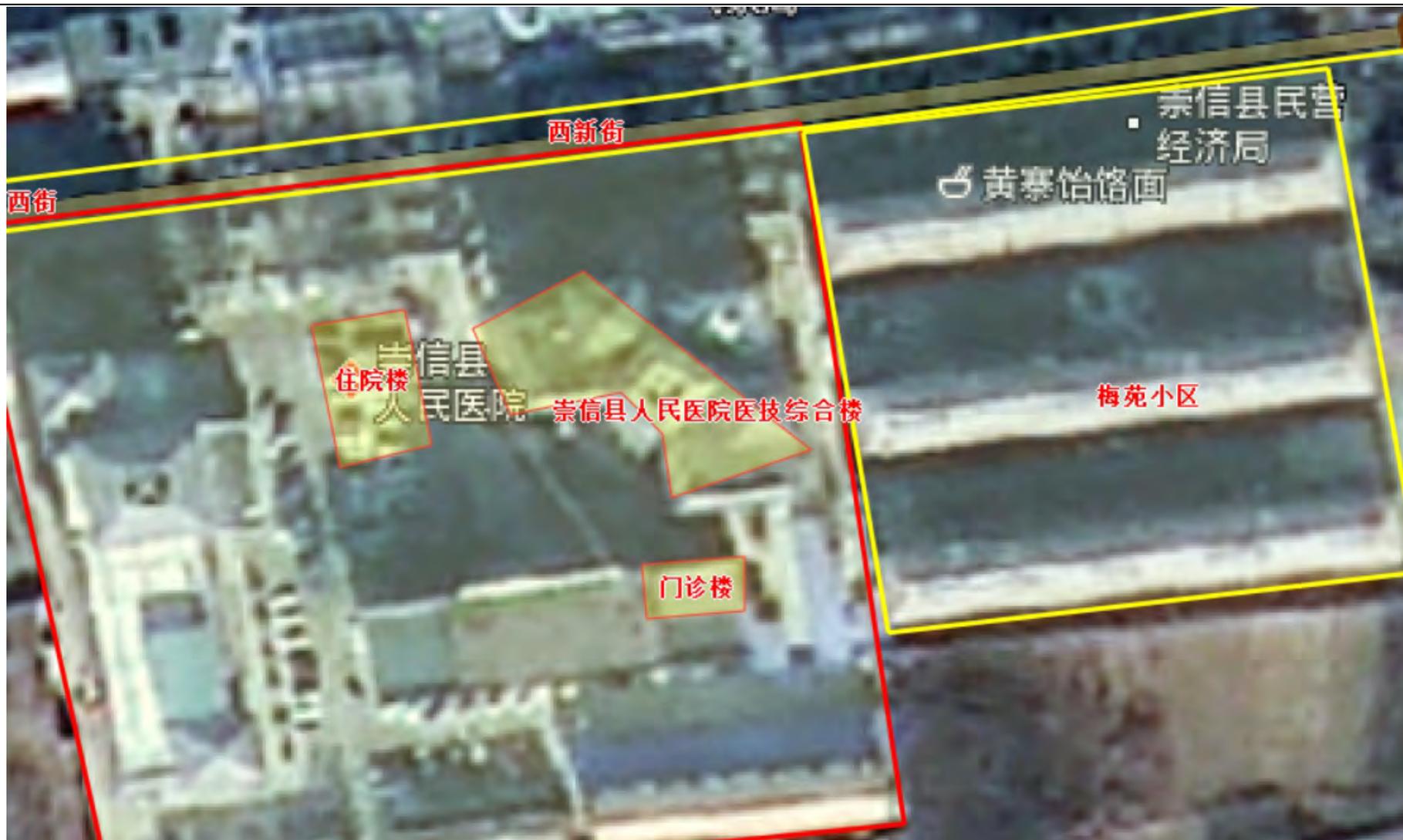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水厕，施工期废水无外排。

#### 4.1.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通过采取施工现场进行围挡、覆盖抑尘网、适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装饰材料循环利用或外售处理，不能利用或外售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text{m}^3/\text{d}$ ，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NaClO”工艺，规模  $120\text{m}^3/\text{d}$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主要为检验科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6.8\text{m}^3/\text{d}$ ，经过化学沉淀法（添加 PAC 聚合氯化铝、PAM 聚丙烯酰胺）处理后，再通过添加酸或者碱进行调节 pH，使其废水达到中性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道进入医院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NaClO”工艺，规模  $12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依托工程的可行性：**本次污水处理站属于依托工程，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120\text{m}^3/\text{d}$ ，经调查，医院门诊楼、住院楼污水产生量为  $67.4\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为  $9.36\text{m}^3/\text{d}$ ，污水总产生量为  $76.76\text{m}^3/\text{d}$ ，因此污水处理

站依托工程是可行的。

#### 4.2.2 废气

医院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不需柴油发电机供电，因此无柴油发电机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4.2.3 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技综合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患者的接诊环境。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盒（袋）、医疗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人员及接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技楼现有职工 60 人，门诊病人每天约 40 人左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12.7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废弃包装盒（袋）

废包装盒(袋)：项目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产生量为 3kg/d，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带）收购合同，由其进行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 ①医疗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②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2-01）；经调查，医疗废物产生量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特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常见组份或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等；废弃的血液血清；	27kg/d	交由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HW01	831-002-01	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3kg/d	

各科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30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具体协议见报告附件。

**医废暂存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托医院原有医废暂存间，经调查，医院原有医废暂存间面积 25m<sup>2</sup>，设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医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将较为规范的围堰；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较短，医废暂存间可满足需求，因此，本次医废暂存依托工程是可行的。





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收集箱



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箱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箱



紫外消毒灯



医疗废物暂存间



封闭式污水处理站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8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100m <sup>3</sup> /d）	已纳入已有环评环保投资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120m <sup>3</sup> /d）	已纳入已有环评环保投资
	收集桶及小型预处理设备	2.0	收集桶及小型预处理设备	1.5
	管网铺设及规范排污口	3.0	管网铺设	2.5
废气治理	各处理设施池体密封；机械通风	3.0	各处理设施池体密封；机械通风	3.5
	垃圾打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3.0	垃圾打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3.0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	3.0	设备减震、隔声	2.5
固废处置	医疗垃圾暂存间	已纳入已有环评环保投资	医疗垃圾暂存间	依托原有医废暂存间
	污泥定期清掏，石灰消毒，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污泥定期清掏，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分类垃圾收集桶	2.0	分类垃圾收集桶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	危险废物堆放点标志牌	1.0	危险废物堆放点标志牌	1.0
合计		22.0	/	20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调查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100m <sup>3</sup> /d）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NaClO消毒”工艺，120m <sup>3</sup> /d）	依据崇信县人民医院2021年一季度企业自测报告，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预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收集桶及小型预处理设备		收集桶及小型预处理设备	
	管网铺设及规范排污口		铺设管网	
废气治理	各处理设施池体密封；机械通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各处理设施池体密封；机械通风	依据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垃圾打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垃圾打包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备减震、隔声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处置	医疗垃圾暂存间	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相关要求。	医疗垃圾暂存间	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清理、清运		危险废物的清理、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点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点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要求
环境管理及监测	危险废物堆放点标志牌等	/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等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崇信县人民医院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2 月经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平环评发〔2017〕11 号）。该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结论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院内，不新增占地，属于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建筑面积 9500m<sup>2</sup>，新建一栋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图、超声科、胃肠镜等科室，另外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为综合医院改扩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内，不新增占地，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用地合法，建设单位取得崇信县国土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同时取得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因此，本项目符合崇信县城总体规划。

#####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内，项目选址东侧 20m 处为梅苑小区 B 区，西侧为锦屏镇政府，南侧为农地，北侧为新西街。项目周边规划主要为办公、商业、居民楼住宅区，选址周边环境良好，无工业大气污染源；并且，该区域内基础设施良好，污水管网、电网、自来水管网均已覆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能得到很好的处理，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此外，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用地合法。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通过引用监测资料类比，项目所在地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崇信县城区，区域地表水属纳河崇信段，通过引用纳河崇信段常规监测资料，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 2013 年 7 月 18 日~19 日平凉市环境监测站对医院周边环境噪声实测值，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场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平凉市 2015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大气治理领组发〔2015〕3 号）中省政府“六个百分百”和市政府“三个必须”的相关要求，采取减少露天堆放、围挡、作业面洒水等抑尘措施，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

（2）水环境：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ext{m}^3/\text{d}$ ，施工人员为附近劳务人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有医院公共服务设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得到有效的治理，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应停止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提前征得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提前三天以公告形式告知周围居民。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处置。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柴油发电机烟气。

拟建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主要构筑物池体加盖。根据工程分析及既有污水处理站监测分析， $\text{H}_2\text{S}$  浓度范围  $0.005\sim 0.009\text{mg}/\text{m}^3$ ，排放量  $7.8\times 10^{-5}\text{kg}/\text{h}$ ， $\text{NH}_3$  浓度范围  $0.024\sim 0.080\text{mg}/\text{m}^3$ ，排放量  $0.0037\text{kg}/\text{h}$ ，废气中臭气浓度 5， $\text{H}_2\text{S}$ 、 $\text{NH}_3$  臭气浓度均可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H_2S \leq 0.03mg/m^3$ 、 $NH_3 \leq 1.0mg/m^3$ 、臭气浓度 10）。

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

项目门诊急诊综合楼地下一层设备房内设独立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安装 8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重要设备的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启用时会产生少量的燃烧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通风竖井于屋顶排放。

（2）水环境：项目建成后医院污水排放量为  $16.37m^3/d, 5975.05m^3/a$ 。传染病区废水设置独立消毒池，消毒工艺采用  $ClO_2$  消毒或紫外线消毒，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院其他特殊废水包括含氰废水、含铬废水、酸性废水，这些废水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余废水经院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拟建医院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规模  $100m^3/d$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项目营运期间，医院噪声源主要为污水站及医疗设备运行噪声、车辆噪声、发电机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5dB（A）。固定设备的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地下室，地下室对噪声的削减量在 40dB（A）以上，因此设备噪声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地下室设备其噪声值传于地面时仅为 25~40dB（A），完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7.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文件 卫医发〔2003〕287 号），分为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废物代码 831-001-01）、病理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废物代码 831-003-01）、损伤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废物代码 831-002-01）、药物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废物代码 831-005-01）、化学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废物代码 831-004-01）。项目产生量为 18.25t/a，集中分类收集经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感染性废物 831-001-01、损伤性废物 831-002-01、病理性废物 831-003-01）和有资质的单位（药物性废物 831-005-01、化学性废物 831-004-01）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污泥产生量为 2.39t/a。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消毒（采用加入生石灰的方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委托防疫或其他有检验资质单位进行微生物、致病菌等相关检验，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总量控制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废水总量已经纳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设COD、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指标。

### 公众参与

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坚决支持的态度，他们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能改善就医条件，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地区各相关部门和绝大多数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支持。

### 结论及建议

#### 结论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符合崇信县城区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可有效缓解崇信县及周边乡镇镇的就医矛盾，是改善崇信县医疗条件的重要举措，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各污染物产生环节均有相应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大多数群众坚决支持该项目建设。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强化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要求

- (1) 施工期按环境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尽量缩短施工周期，能减少施工污染。
- (2) 严格落实环评及设计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建议

- (1) 确保医疗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医疗废弃物得到妥当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2) 建议医院内利用适当设置盆栽等绿化，为患者提供更舒适、安静而清醒生

物就医环境。

(3) 加强职工节水意识，强调节约用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文号为：平环评发〔2017〕11 号（见附件 1）。批复内容如下：

崇信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依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评价工作重点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院内，选址东侧 20m 处为梅苑小区 B 区，西侧为锦屏镇政府，南侧为农地，北侧为新西街。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 0.8%。该项目主要新建一栋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9500m<sup>2</sup>，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室等，整体九层，不新增床位及劳动定员，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 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 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 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 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应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柴油发电机烟气。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要采取池体加盖等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限值要求。要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柴油发电机要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要经收集后通过通风竖井于屋顶排放。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要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传染病区排水要经专用化粪池和 C10<sub>2</sub> 消毒设施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化验室废水要经各自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要建设处理规模为 1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并采用“二级生化+C10<sub>2</sub> 消毒”工艺处理，经处理后医院废水水质要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站及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要布置于设备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医院要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鸣号，主要通行道路设减速带和禁鸣标志，降低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九、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垃圾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集中收集后于医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定期送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进行无害化处置。

十、崇信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一、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院内，选址东侧 20m 处为梅苑小区 B 区，西侧为锦屏镇政府，南侧为农地，北侧为新西街。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 0.8%。该项目主要新建一栋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9500m <sup>2</sup> ，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室等，整体九层，不新增床位及劳动定员，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院内，选址东侧 20m 处为梅苑小区 B 区，西侧为锦屏镇政府，南侧为农地，北侧为新西街。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0.67%。该项目主要新建一栋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9500m <sup>2</sup> ，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室等，整体 8 层，不新增床位及劳动定员，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已落实
施 工 期	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经调查并走访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废水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应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柴油发电机烟气。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要采取池体加盖等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限值要求。要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柴油发电机要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要经收集后通过通风竖井于屋顶排放。</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医院已于2017年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并于2020年拆除燃煤锅炉;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不需发电机供电,无柴油发电机烟气产生。</p>	<p>已落实</p>
运营期	<p>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要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传染病区排水要经专用化粪池和ClO<sub>2</sub>消毒设施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化验室废水要经各自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要建设处理规模为1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并采用“二级生化+ClO<sub>2</sub>消毒”工艺处理,经处理后医院废水水质要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市污水处理厂。</p>	<p>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未建设餐厅。本项目未设置传染病区,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12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并采用“二级生化+NaClO消毒”工艺处理,经处理后医院废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站及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要布置于设备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医院要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鸣号,主要通行道路设减速带和禁鸣标志,降低噪声对医院的影响。</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接诊人员及医务人员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医院通过采取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鸣号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医院的影响。</p>	<p>已落实</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垃圾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集中收集后于医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定期送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进行无害化处置。</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于医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崇信县人民医院已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并其定期统一处置。</p>	<p>已落实</p>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 6.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6.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 6.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噪声

**检测点位：**医院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本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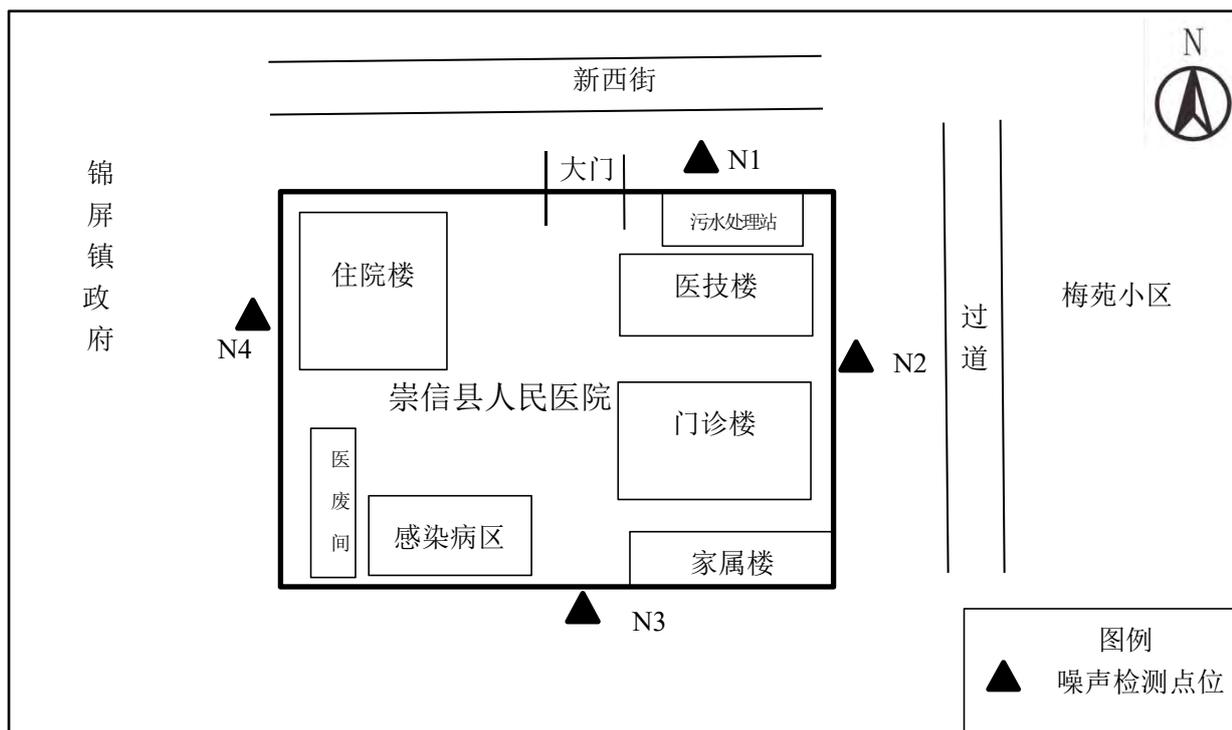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噪声监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 8.2 质量保证

#### 8.2.1 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及监测仪器检定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

#### 8.2.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8-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8-3；

(2)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否	西北风	1.5	1.2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否	西北风	1.7	1.2

表 8-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 年 02 月 19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 年 02 月 20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医院接诊情况见表 9-1，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门诊接诊情况一览表**

日期	门诊接诊量（人）
2021.02.19	42
2021.02.20	25

**表 9-2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处理量（m <sup>3</sup> /d）	实际处理量（m <sup>3</sup> /d）	工况负荷（%）
2021.02.19	120	93	77.5
2021.02.20		96	80.0

### 9.2 检测结果

#### 9.2.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 位	2021 年 02 月 19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N1	54	31	53	32
厂界东 N2	46	34	47	34
厂界南 N3	44	30	48	32
厂界西 N4	46	33	47	3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连续两天噪声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4~54dB(A)、夜间噪声值为 30~34dB(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6年11月，崇信县人民医院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7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1号）。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文本及其批复的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 10.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在医院东北侧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120m<sup>3</sup>/d，采用“二级生化+NaClO”处理工艺），并于2018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医疗废物依托与原有医废暂存间，崇信县人民医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面积35m<sup>2</sup>，医废暂存间按照要求做了防渗措施，医疗废物集中暂存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箱（PE材质），建立了医疗废物收集台账，设置了标准的医废暂存间标识牌；并配备环保专员一名，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加药以及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工作。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运行、维修记录、医疗废物管理、收集台账均由环保专员管理。检验科废水前处理记录由科室负责人管理记录。

####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崇信县人民医院设立了以李永杰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明确了环境管理内容，确认了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内容，对污水处理站操作作出了要求。

该项目投运以来，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管理制度，配备了 1 名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10.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崇信县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 12622724439010504T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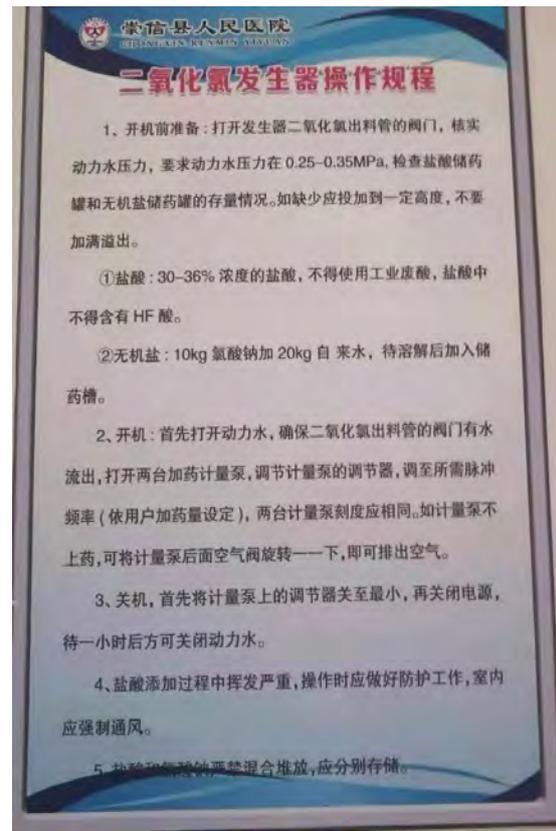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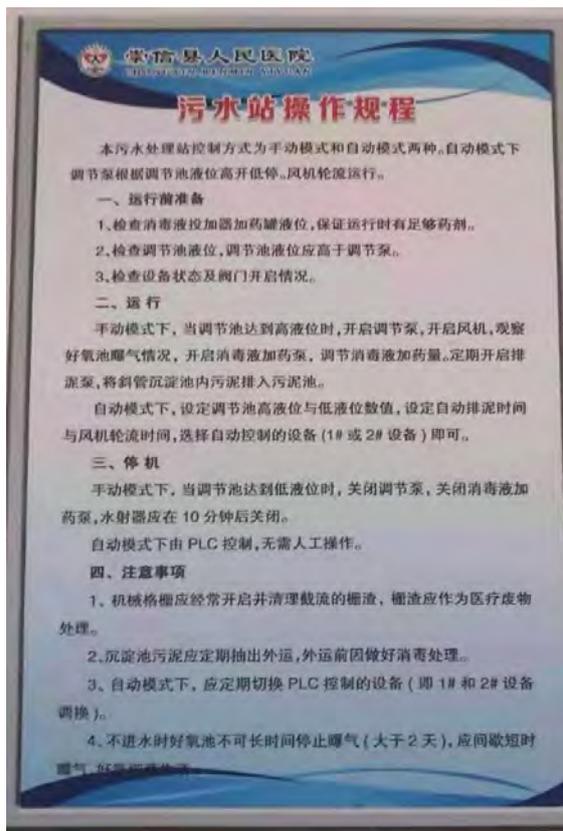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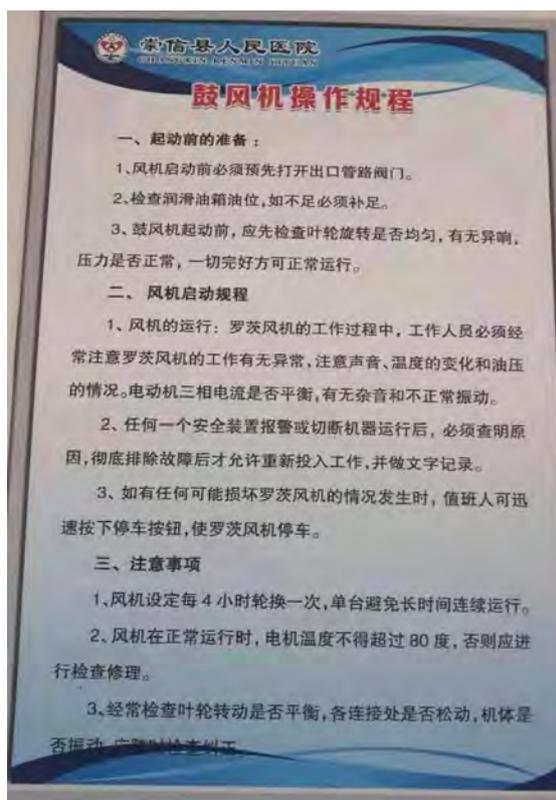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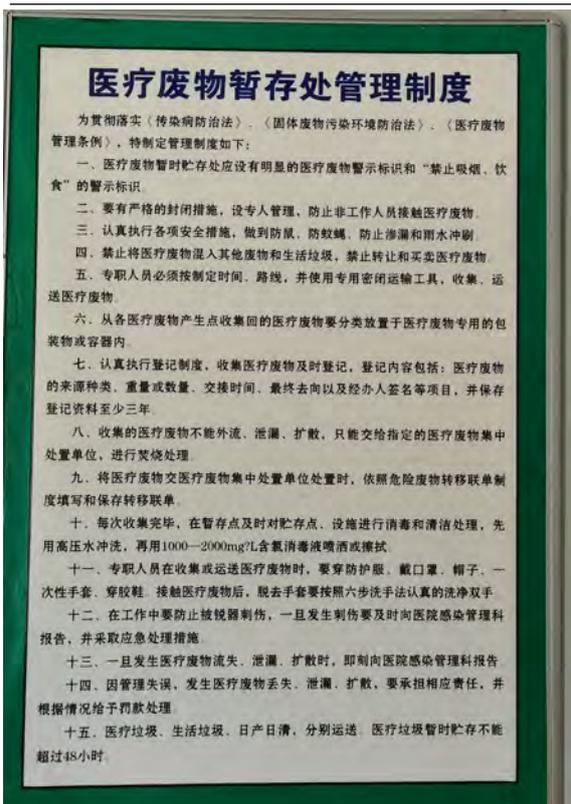
崇信县人民医院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产生医疗废水进行检测，其执行情况如下：

**表 10-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公示地点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口	pH、总余氯	一天一次	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
		COD <sub>Cr</sub> 、SS	一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一月一次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	一季度一次	
DW004	实验室污水排口	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铬、总砷、总铅	一季度一次	

#### 10.6 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崇信分局的走访表明，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未接到过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 11 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 11.1.1 项目建设情况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东北侧，项目占地 95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794.00m<sup>2</sup>，主体建设 8F 医技综合楼一栋，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室等；本次只新增发热门诊科室，其余科室均从医院门诊楼及急诊楼搬迁至此，本项目不新增床位及职工。

#### 11.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sup>3</sup>/d，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NaClO”工艺，规模 120m<sup>3</sup>/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主要为检验科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6.8m<sup>3</sup>/d，经过化学沉淀法（添加 PAC 聚合氯化铝、PAM 聚丙烯酰胺）处理后，再通过添加酸或者碱进行调节 pH，使其废水达到中性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道进入医院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NaClO”工艺，规模 120m<sup>3</sup>/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依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崇信县人民医院 2021 年 1 季度企业自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RJC2021034-1）可知，崇信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2）废气

医院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不需柴油发电机供电，因此无柴油发电机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技综合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患者的接诊环境。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据检测结果，项目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盒(袋)、医疗废物。

#####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人员及接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技楼现有职工 60 人,门诊病人每天约 40 人左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 12.7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②废弃包装盒(袋)

废包装盒(袋):项目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产生量为 3kg/d,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带)收购合同,由其进行回收处理。

##### ③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a、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b、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为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2-01);经调查,各科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30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

## 11.2 总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崇信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噪声、废水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做到了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崇信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 11.3 建议

(1) 按照要求做好检验科废水前处理工作以及污水处理站加药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巡检，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

### 12、附件：

- 1、委托书；
- 2、《关于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11号（平凉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7日）；
- 3、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 4、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 5、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6、崇信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登记表；
- 7、崇信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贮存台账；
- 8、崇信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回收登记表；
- 9、医疗废物存放点消毒记录；
- 10、检验科废液前处理记录表；
- 11、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
- 12、排污许可证；
- 13、《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4、崇信县人民医院2021年第一季度废水检测报告；
- 15、“三同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崇信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5日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7〕11号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 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崇信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依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评价工作重点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

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院内，选址东侧20m处为梅苑小区B区，西侧为锦屏镇政府，南侧为农地，北侧为新西街。项目总投资2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0.8%。该项目主要新建一栋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9500m<sup>2</sup>，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室等，整体九层，不新增床位及劳动定员，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30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2.5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1.8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应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柴油发电机烟气。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要采取池体加盖等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7-2005)中限值要求。要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柴油发电机要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要经收集后通过通风竖井于屋顶排放。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要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传染病区排水要经专用化粪池和C10<sub>2</sub>消毒设施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化验室废水要经各自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要建设处理规模为100 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并采用“二级生化+C10<sub>2</sub>消毒”工艺处理,经处理后医院废水水质要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7-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站及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要布置于设备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医院要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鸣号,主要通行道路设减速带和禁鸣标志,降低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九、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垃圾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集中收集后于医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并定期送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进行无害化处置。

十、崇信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一、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崇信县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4MKG424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建忠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仅包含收集、储存及处置HW0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且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和病理蜡块类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三角城羊渠沟



登记机关

PLYF(崇信)001

##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协 议 书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崇信县人民医院

##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 方:平凉市崆峒区 平凉市环创医废  
环境卫生管理处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崇信县人民医院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医疗废物处置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和《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运乙方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医

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乙方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和管理工作。

3. 甲方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收运乙方的医疗废物。

4. 甲方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和设施收运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5. 甲方在医疗废物收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要求乙方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准备工作。

6. 甲方在收运乙方医疗废物时，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装卸和交付工作。

7. 甲方在接收乙方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检查，不得接收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8.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品与记录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消毒和记录，达到要求后方可交接。

9.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运，需提前 6 小时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10. 甲方无故（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停止收运或不按约定的

时间、地点收运，且未提前告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乙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12. 甲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1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有权停止收运工作，因停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5.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1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混入包装袋和收集桶内。

17. 乙方必须建立固定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存放和方便交接装运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场地）。

1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规定型号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备及相配套的有规范性警示标志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塑料包装袋（密闭），并登记造册。

19. 乙方购置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和收集桶数量要满足周转需求，其数量应该按其床位数 10% 采购。如因收集桶数量不足，造成收集桶无法周转和医疗废物未按要求分类包装，造成危害人身健康、疾病染患风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须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向甲方交付医疗废物。

2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分类、包装、贮存、管理、移交和装卸等工作。在医疗废物移交时间前 1 小时要完成准备阶段各项工作。

22. 乙方在分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袋或收集桶容量 3/4 时，应及时做有效、紧实、严密的封口处理，如包装袋渗漏或被污染时应再增加一层包装，收集桶外表被污染时应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23. 乙方应对每个收集桶内的医疗废物种类和数量如实登记说明，制作规定的清单，以备移交时甲方核查。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

相应内容,如发现甲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25. 乙方对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26. 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配合甲方完成收运工作,如不配合甲方收运,影响收运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7.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接,应提前6小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8. 乙方经营状况有变,如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变更后出现的各类问题。

29. 乙方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0. 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甲方可停止收运,因停止收运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 乙方应缴费用按床位数进行核算。

32. 乙方应缴费用不以床位数核算的,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

标准执行。

33. 乙方<sup>6月</sup>全年应缴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为31050.00元，  
(大写叁万壹仟零伍拾元整)。签订床位(150)张。

34. 乙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处置费缴入(其它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收费)账户并开具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

**其他事项:**

35.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6.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7. 本协议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限6月年。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3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9.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的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及其他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在本协议约定处置范围之内。

感染性医疗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

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1)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2)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5)废弃的血液，血清。(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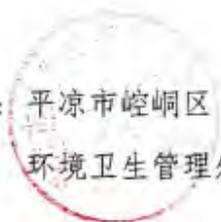
损伤性医疗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疗用锐器。包括：(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种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部分病理性医疗废物：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 马小龙

张凤霞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盖章):

李亚 3242

联系电话:

0933-6121063

2020年12月1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崇信县:4/17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崇信人民医院  
 废物处置单位: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转移联单编号: 620402202012173  
 时间: 2020年12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Kg)	损伤性废物(Kg)	病理性废物(Kg)	药物性废物(Kg)	化学性废物(Kg)	医疗机构交接签字	运送单位交接签字	交接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188.5	5	0	0	0	王钺	尹刚	12:39:19
2020年12月07日	54	7.5	0	0	0	王钺	尹刚	11:31:25
2020年12月09日	50.5	6.9	0	0	0	王钺	尹刚	11:49:40
2020年12月11日	29	2	0	0	0	王钺	尹刚	11:57:7
2020年12月13日	50	2	0	0	0	王钺	尹刚	11:29:8
2020年12月15日	66	4.6	0	0	0	王钺	马小虎	12:18:7
2020年12月17日	53.5	3.9	0	0	0	王钺	尹刚	11:39:38
2020年12月19日	66	4	0	0	0	王钺	马小虎	11:50:59
2020年12月21日	45	6.5	0	0	0	王钺	尹刚	11:29:14
2020年12月23日	49.5	4.8	0	0	0	王钺	尹刚	11:12:25
2020年12月25日	54	2.3	0	0	0	王钺	马小虎	11:35:48
2020年12月27日	0	0	0	0	0	王钺	马小虎	12:0:47
2020年12月29日	82	12.5	0	0	0	王钺	尹刚	11:25:25
2020年12月31日	70.5	1	0	0	0	王钺	尹刚	11:45:39
合计	858.500	63.000	0.000	0.000	0.000			

注: 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第一联(白色) 医废产生单位, 第二联(粉色) 医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第三联(蓝色) 医疗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联(黄色) 环保主管

医疗卫生机构确认签字: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崇信县:4/17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崇信人民医院

转移联单编号: 620402202011173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时间: 2020年11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Kg)	损伤性废物(Kg)	病理性废物(Kg)	药物性废物(Kg)	化学性废物(Kg)	医疗机构交接签字	运送单位交接签字	交接时间
2020年11月01日	19	7.8	0	0	0	王锐	白水明	11:4:58
2020年11月03日	79	3.5	0	0	0	王锐	尹刚	12:13:55
2020年11月05日	70	6.2	0	0	0	王锐	马万平	10:58:49
2020年11月07日	39	2	0	0	0	王锐	王明	11:6:5
2020年11月09日	48	1.6	0	0	0	王锐	尹刚	11:26:11
2020年11月11日	35.5	2.8	0	0	0	王锐	马万平	11:24:35
2020年11月13日	61.5	0.3	0	0	0	王锐	王明	11:34:43
2020年11月15日	59.3	2.5	0	0	0	王锐	马小成	11:11:10
2020年11月17日	52	0	0	0	0	王锐	王明	11:19:3
2020年11月19日	51.5	3.3	0	0	0	王锐	马小成	12:4:55
2020年11月21日	49	5.8	0	0	0	王锐	马万平	11:44:40
2020年11月25日	66.5	5.3	0	0	0	王锐	尹刚	12:38:12
2020年11月27日	58.5	1	0	0	0	王锐	马万平	11:40:37
2020年11月29日	0	0	0	0	0	王锐	王明	11:12:41
合计	688.800	42.100	0.000	0.000	0.000			

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第一联(白色)医废产生单位,第二联(粉色)医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第三联(蓝色)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第四联(黄色)环保主管

医疗机构确认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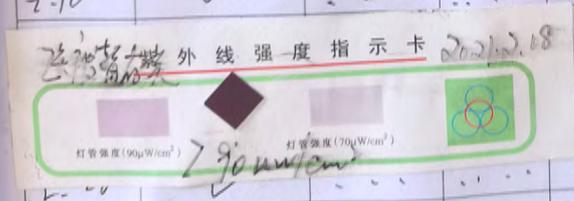


### 崇信县医院医疗废物回收登记表

日期	科室	感染性 (kg)	损伤性 (kg)	药物性 (kg)	病理性 (kg)	化学性 (kg)	转交人	回收人
2.4	检验科	3kg					岳琰	
2.4	儿科	2kg	0.5kg				李华	
	中医科	1.5					王强	
	外二	1kg					王强	
	外一	1kg					朱文娟	
	内二	1kg					李政	
	妇科	0.5kg	0.5kg				黄彩	
	内一	1kg	1kg				王强	
	11科	0kg					王强	
2.5	眼科	0.5kg					岳琰	
	检验科	2kg					朱文娟	
	手术室	2kg					李华	
	中医科	2kg					李华	
	外二科	2kg					王强	
	外一科	2kg					李华	
	内科	1.5kg					王强	
	内一	3kg					王强	
	11科	0.5kg					王强	
2.6	检验科	0.5kg					王强	
	中医科	1.5					王强	
	外二科	0.5kg					王强	
	外一科	1kg					王强	
	内二	2kg	1kg				王强	
	内一	2kg					王强	
	11科	0.5kg					王强	
	检验科	5kg					王强	
	发热门诊	1kg					王强	
2.8	检验科	3kg					王强	
	发热门诊	2kg					王强	
2.9	发热门诊	1kg					王强	
	中医科	3kg					王强	
	外二科	0.5kg					王强	
	外一科	3kg					王强	
	内科	3.5kg					王强	
	内科	4kg					王强	
	内科	2kg					王强	
	合计							

### 医疗废物存放点消毒记录

日期	转运箱、地面 500mg/L 含氯 消毒剂喷洒 2 次	签名	空气（紫外线照射）				签名
			消毒时程	消毒计时	灯管累计	紫外线灯管 酒精擦拭	
2.28	✓	朱小明	10:01-11:00	1h	24h		朱小明
2.30	✓	朱小明	...	1h	27h		朱小明
2.1	✓	朱小明	...	1h	30h		朱小明
2.2	✓	...	...	...	33h		...
2.3	✓	...	...	...	40h		...
2.4	✓	...	...	...	41h		...
2.5	✓	...	...	...	42h		...
2.6	✓	...	...	...	43h		...
2.7	✓	...	...	...	44h		...
2.8	✓	...	...	...	45h		...
2.9	✓	...	...	...	46h		...
2.10	✓	...	...	...	47h		...
2.11	✓	...	...	...	48h		...
2.12	✓	...	...	...	49h		...
2.13	✓	...	...	...	50h		...
2.14	✓	...	...	...	51h		...
2.15	✓	...	...	...	52h		...
2.16	✓	...	...	...	53h		...
					54h		...
					55h		...
					56h		...
					57h		...
2.21	✓	...	...	...	58h		...
2.22	✓	...	...	...	59h		...



废液集中处理记录表

废液来源	废液量	废液存放位置	废液处理方式		加药日期	废液监测结果	处理人员签名
			加药名称(5%聚合氯化铝、0.1%聚丙烯酰胺、20%氢氧化钠、10%盐酸、含氯消毒片)	加药数量			
检验科、病理室			PAC聚合氯化铝	2.88kg/304	2021.1.5		景旭杰
			PAM聚丙烯酰胺	0.33kg/304	2021.1.5		
			37% 双氧水	4.15kg/304	2021.1.17		
			有威	2.95kg/304	2021.1.17		
			PAC聚合氯化铝	2.88kg/304	2021.1.17		
			PAM聚丙烯酰胺	0.33kg/304	2021.1.17		
			PAC聚合氯化铝	2.88kg/304	2021.1.28		
			PAM聚丙烯酰胺	0.33kg/304	2021.1.28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日期	项目	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处理水量(吨)	药品使用情况		水质处理情况及监控		操作人员
		设备名称	正常	异常		加药时间	药品名称及数量	出水	进水	
3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87		朱小娟	
4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97		朱小娟	
5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67		朱小娟	
6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77		朱小娟	
7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57		朱小娟	
8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77		朱小娟	
9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77		朱小娟	
10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87		朱小娟	
11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907		朱小娟	
12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97		朱小娟	
13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77		朱小娟	
14		二氧化氯发生器	✓			次氯酸钠 50kg	867		朱小娟	
	备注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033 号

委托单位: 崇信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_\_\_\_\_ 崇信县人民医院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周勃、韩伟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检测时间
厂界北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1 年 02 月 19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案；
- (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年02月19日		2021年02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N1		54	31	53	32
厂界东 N2		46	34	47	34
厂界南 N3		44	30	48	32
厂界西 N4		46	33	47	3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仇皮丽                      审核: 姜丽                      签发: 刘伟红  
 日期: 2021.2.25                      日期: 2021.2.25                      日期: 2021.2.25



第 1 页 共 9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034-1 号

---

# 检测 报 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034-1 号

委托单位: 崇信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崇信县人民医院 2021 年第一季度废水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崇信县人民医院 2021 年第一季度废水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崇信县人民医院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采样人员：韩伟、周勃 收样人员：姜丽

采样日期：2021 年 02 月 19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2 月 19 日-02 月 25 日

分包信息：\*总镉的分包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其证书编号为 172712050267，有效期为 2017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该单位具有总镉的检测资质。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日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共 20 项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2021 年 02 月 19 日

### 二、检测依据

- (1) 崇信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案；
- (2) 崇信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检测项目委托检测协议书；
- (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 (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8)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表 2 (续)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K 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5	石油类					0.06mg/L
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5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1987			0.010mg/L
11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0.007mg/L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
1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Bante210	SB-02-01	/
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	SB-03-33	10MPN/L
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003mg/L
16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SB-02-21	0.02μg/L
17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18	总银					0.03mg/L
1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3mg/L
20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702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WJC-Y Q-005	0.001mg/L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试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3。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85.3mg/L	87.6±5.1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36.0mg/L	33.3±3.9mg/L	合格
石油类	17.9mg/L	18.0±0.9mg/L	合格
六价铬	201μg/L	200±6μg/L	合格
总氰化物	0.299mg/L	0.301±0.028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mg/L	2.07±0.1035mg/L	合格
氨氮	3.19mg/L	3.09±0.12mg/L	合格
pH（无量纲）	7.35	7.36± 0.05	合格
	7.36	7.36± 0.05	合格
挥发酚	13.8μg/L	14.9±5.3μg/L	合格
总汞	5.36μg/L	5.15±0.42μg/L	合格
总铬	0.460mg/L	0.452±0.019mg/L	合格
总砷	82.3μg/L	79.2±4.3μg/L	合格
总铅	0.252mg/L	0.248±0.016mg/L	合格
总银	0.339mg/L	0.348±0.018mg/L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色度 (稀释倍数)	第一次	32	/	/
		第二次	32		/
		第三次	32		/
2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71	6-9	达标
		第二次	7.68		达标
		第三次	7.77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6	250	达标
		第二次	66		达标
		第三次	67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4.1	100	达标
		第二次	33.7		达标
		第三次	35.0		达标
5	悬浮物	第一次	48	60	达标
		第二次	47		达标
		第三次	49		达标
6	动植物油	第一次	1.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4		达标
		第三次	1.15		达标
7	石油类	第一次	0.35	20	达标
		第二次	0.33		达标
		第三次	0.42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13	10	达标
		第二次	0.13		达标
		第三次	0.12		达标
9	氨氮 (以 N 计)	第一次	48.6	/	/
		第二次	47.9		/
		第三次	47.5		/



表4(续)

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	六价铬	第一次	0.004L	0.5	达标
		第二次	0.004L		达标
		第三次	0.004L		达标
11	总汞	第一次	0.00001	0.05	达标
		第二次	0.0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004		达标
12	*总镉	第一次	0.001L	0.1	达标
		第二次	0.001L		达标
		第三次	0.001L		达标
13	总铬	第一次	0.03L	1.5	达标
		第二次	0.03L		达标
		第三次	0.03L		达标
14	总银	第一次	0.03L	0.5	达标
		第二次	0.03L		达标
		第三次	0.03L		达标
45	总铅	第一次	0.010L	1.0	达标
		第二次	0.010L		达标
		第三次	0.010L		达标
16	总砷	第一次	0.007L	0.5	达标
		第二次	0.007L		达标
		第三次	0.007L		达标
17	总氰化物	第一次	0.004L	0.5	达标
		第二次	0.004L		达标
		第三次	0.004L		达标
18	挥发酚	第一次	0.0091	1.0	达标
		第二次	0.0099		达标
		第三次	0.0094		达标
19	总余氯	第一次	2.56	2~8	达标
		第二次	2.31		达标
		第三次	2.78		达标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编号 JRC2021034-1 号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第一次	$3.9 \times 10^3$	5000	达标
		第二次	$3.3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4.3 \times 10^3$		达标
备注	1、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3、此医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 (以下空白) \*\*\*\*\*

编写: 魏月圆                      审核: 仇皮丽                      签发: 刘伟东  
 时间: 2021.3.1                      时间: 2021.3.1                      时间: 2021.3.1